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E225-03

修正案号：39-7379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 MRH 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主桨毂 (MRH) 装有件号 (P/N) 332A31-3074-00 (或 332A31-3076-00) 的动斜盘和件号 (P/N) 332A31-3079-00 (或 332A31-3079-01) 的静斜盘，且其中任何一个斜盘在2年前或更早时间就装于该主桨毂上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2-0131，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；
- 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EC225-05A030,R0,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发，及之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显示多架直升机MRH（主桨毂）动斜盘和静斜盘有被腐蚀的迹象。

这种状况，如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斜盘上出现裂纹并可能造

成部件完全失效，最终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斜盘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因其可能在使用2年后被腐蚀，并要求一旦发现裂纹便更换MRH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表1所列的完成时间要求内（根据适用性，完成时间的要求取决于MRH组件自新件起或自上次欧直公司修理后的累计飞行小时），且之后以不超过132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EC225-05A030第3. B. 1段至第3. B. 4段的要求检查动斜盘和静斜盘。

表一

MRH组件自新件起或自上次欧直公司修理后的累计飞行小时	完成时间
1210飞行小时或更多的	自2012年8月3日起的 110个飞行小时内
少于1210飞行小时的	在累计飞行时间接近 1320飞行小时

2、对于所有直升机：如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进行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斜盘有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ASB No. EC225-05A030第3. B. 5段的要求换上一个可用的MRH组件。

3、对于寒冷条件下运行的直升机（外界温度（OAT）低于-30摄氏度）：如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进行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斜盘腐蚀，则完成以下工作：

3.1 在下次飞行前，在飞行员全视野范围内安装一个“禁止在外界温度低于-30摄氏度的环境下飞行”的标牌，并将此限制以插页方式加

入直升机飞行手册（RFM）。

3.2 在首次发现腐蚀后的150飞行小时内或6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欧直ASB No. EC225-05A030第3. B. 5段的要求换上一个可用的MRH组件。更换之后，可拆除本指令第四. 3. 1段要求的标牌和插页。

4、对于非寒冷条件下运行的直升机：如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进行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斜盘腐蚀，则自首次发现腐蚀后的150飞行小时内或6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欧直ASB No. EC225-05A030第3. B. 5段的要求换上一个可用的MRH组件。

5、根据适用性，按本指令第四. 3. 2段或第四. 4段要求完成MRH组件更换后，并不构成终止本指令第四. 1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6、自2012年8月3日起，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，否则禁止在直升机上安装任何MRH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276